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的(项目名称) 黄浦江码头停泊管理费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黄浦江码头停泊管理费,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上海绥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 人, 营业收入为 681.3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0.68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绥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注: 若中标/成交,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2)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